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會前會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青諮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預定於 108 年 11 月於行政院大禮堂召開。
- 二、為利不克親自出席之青年委員參與討論，本會議另提供視訊參加。
- 三、青諮會前(第 1)屆委員提案尚未解管之後續辦理情形。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 2 屆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青諮會第 1 屆第 4 次會議決定(略以)：「有關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已辦理完成並擬解除列管者，主辦機關應事先與提案委員充分溝通並獲致共識後，再提請解除列管」。
- 二、經第 2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爰列管事項計 2 案。
- 三、為利瞭解各青年委員提案建議之參採情形，將就擬解除列管之決定(議)事項參採狀態(「全部參採」、「部分參採」或「暫不參採」)提會確認。

決議：

案由二：有關第 2 屆第 3 次會議提案事項之處理建議，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行政院青諮會會前會有關議題之處理原則：
  - (一)依行政院青諮會設置要點第 6 點：為確保會議品質與效率，於每次會議前，得由本會副召集人先行召開會前會，就會議議程及委員提案等事項進行討論。其中委員提案經會前會討論後，得基於提案重要性、急迫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考量，經決議後，擇定納入該次會議討論之提案；至於案由相近之提案內容，經決議後，得重新整併或調整提案案由與內容，並得視需要改依會前會協調整合後之名義提案。
  - (二)復依行政院青諮會第 1 屆第 5 次會議會前會決議：「為期提升會議效率，復由於其主辦機關均為單一部會(教育部)，可考量改由教育部次長或主秘邀集提案委員及其他連署青諮會委員召開會議討論，並徵得提案委員同意後，研議不納入青諮會第 5 次會議提案之可行性」。爰提案主

責機關為單一部會者，可由該部會邀集提案委員及其他連署委員召開會議討論並徵得提案委員同意後，研議不納入青諮會正式會議提案。

(三)又行政院青諮會會前會運作方式第5點：「為利青諮會會前會召開，新提案及追蹤管考中之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所涉相關機關，應與提案委員經常保持聯繫，並可邀請提案委員到部(會)溝通與說明，俾使相關政策規劃更為周延」。

二、行政院青諮會第2屆第3次會議計有曾廣芝等7位委員提出7項提案(提案彙整表如議程附件一)，經先行交據衛生福利部等14個部會填復，為利綜整各機關研處情形，提請確認各提案事項之主(協)辦機關，以及各提案之處理建議。

決 議：

案由三：有關第2屆第3次會議之流程規劃及青諮會亮點成果報告之青年委員代表，請討論案。

說 明：

一、依行政院青諮會第2屆運作方式(略以)：「為增加委員參與公共事務之介面及機會，改變第1屆委員以研議提案討論為主之運作模式，爰調整為協作與提案並行方式，增加相關協作成果之彙報，強化委員與部會對公共議題之討論及協作，共同協力產出問題解決對策，於正式會議中提報執行成果，形成政策新亮點。」

二、第3次會議流程規劃業經幕僚單位擬具如議程附件二，提請討論；又第2次會議前由陳委員兼副召集人昱築代表進行成果報告，爰本次會議擬由委員推派一名代表於會中進行報告，併請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委員提案情形彙整表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委員建議 主責機關
第 1 案：輔導並完善傷害監測 (Injuries Surveillance) 相關機制 (提案詳見第 4~5 頁)	曾廣芝	黃偉翔 陳昱築 何明原 彭仁鴻 韓定芳 吳君薇 葉智文 鐘偉庭 徐健智 鍾雨恩 林家豪 林筱菁	衛生福利部
第 2 案：建議社區小旅行，於發展觀光條例內設立專章 (提案詳見第 6~7 頁)	徐健智	黃偉翔 陳昱築 何明原 彭仁鴻 韓定芳 吳君薇 曾廣芝 葉智文 鍾雨恩 林家豪 林筱菁	交通部 (觀光局)
第 3 案：研議並推動建立台灣之國家資歷架構 (提案詳見第 8~9 頁)	黃偉翔	陳昱築 何明原 彭仁鴻 張希慈 嚴天浩 韓定芳 曾廣芝 葉智文 鍾雨恩 林家豪 林筱菁	勞動部 教育部 經濟部 國發會
第 4 案：居住正義：國(市)有財產(住宅)落實專業管理之路 (提案詳見第 10~12 頁)	葉智文	黃偉翔 陳昱築 何明原	內政部 財政部 國防部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委員建議 主責機關
		彭仁鴻 韓定芳 曾廣芝 鐘偉庭 鍾雨恩 林家豪 林筱菁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第 5 案：校園餘裕空間活化計畫 之資訊透明與整合 (提案詳見第 13~14 頁)	嚴天浩	黃偉翔 陳昱築 何明原 彭仁鴻 張希慈 韓定芳 吳君薇 曾廣芝 葉智文 鍾雨恩 林家豪 林筱菁	教育部 (國教署)
第 6 案：擴大全民食用有機米以 建構完整的有機稻米產業 (提案詳見第 15 頁)	鍾雨恩	黃偉翔 陳昱築 何明原 彭仁鴻 韓定芳 吳君薇 曾廣芝 林筱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教育部(國教署) 國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財政部 外交部
第 7 案：提升台灣民間團體、學 術研究單位、非營利組織與社會 創新組織之國際參與 (提案詳見第 15 頁)	陳昱築	黃偉翔 何明原 彭仁鴻 張希慈 曾廣芝 葉智文 鍾雨恩 林家豪	外交部 經濟部 教育部 勞動部 (勞發署) 科技部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會)

## 第1案：輔導並完善傷害監測(Injuries Surveillance)相關機制，請討論案。

提案人：曾廣芝

連署人：黃偉翔、陳昱築、何明原、彭仁鴻、韓定芳、吳君薇、葉智文、  
鐘偉庭、徐健智、鍾雨恩、林家豪、林筱菁

說明：

###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 (一) 提案說明：

- 1、國際趨勢且已具相關指引：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傷害是重大公共衛生問題，而在現今社會，傷害實際上是可預防的。而為了研擬有效益的預防策略，多數國家都需要更多的資訊，從而區別何項傷害預防是最緊急的，WHO 與美國疾病管制局（CDC）的專家學者遂提供指引以建立傷害監測系統。指引放於 WHO 官網。
- 2、事故傷害為青年與兒少之主要死因：據 2018 年國人死因調查<sup>2</sup>結果，事故傷害位居第六，然則若詳看年齡別之主要死因，在 1-24 歲，事故傷害為首要死因，此年齡涵蓋幼兒、青少年與青年等年輕族群，從其嚴重度來看，足見事故傷害對臺灣年輕族群之影響不可不謂重大。然而，除卻死亡，事故傷害亦可能造成失能及其他醫療經濟負擔，遂建議完善事故傷害監測，以擬定有效率之預防策略，建立擬定介入與評估的基礎。
- 3、落實法規期待：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明文表示：「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又於第二十八條表述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事務資料登錄及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與推動。現雖有相關會議，國健署、社家署多有努力，然亦有愈臻完善之空間。
- 4、強化與建制完整事故傷害監測系統：現階段國民健康署雖在網站上有事故傷害防制專區，亦有推廣安全社區等建立環境安全之健康促進措施，且有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相關分析與研究計畫，但尚未建立長期、整合性之事故傷害監測平臺，以完整蒐集事故傷害相關資料；然而建置相關平臺與機制並非一蹴可幾，短期可先以跨部會之次級資料進行分析。就此，亦建議輔導醫療院所填寫 ICD 傷害碼。唯，以年度為單位時，因核報時間差，會導致健保年度資料尚未飽和，因此若初期以次級資料為分析，可能必須注意此部分，另，次級資料原收集目的並非為了事故傷害監測，故建議將監測系統之建置列入規劃。
- 5、可多元應用，推動有效率的減害政策：事故傷害之監測結果亦可回饋

予衛福部、交通部、勞動部、消保會等部會，以多元強化事故傷害的減害與預防，對學界而言，亦可有社區介入之方向，以達初級預防、健康促進之效，讓臺灣成為一個更健康且安全的社會。

6、國內外案例：良好的事故傷害防治策略，可有效減害與節省醫療支出與年輕族群生命及能力的損失。

(1) 安全帽立法：1997年臺灣規定騎乘機車強制配戴安全帽，當年年中交通意外事故醫療費用便已節省三成，預估整年支出可減少12億元，據隔年萬芳醫院統計結果，交通意外所致之頭部外傷減少了52%，頭部重傷比率亦下降八成。

(2) 空中轉診：有制度的空中轉診至2016年止，十一年來共節省政府預算逾13億，也為病患爭取時間。

(3) 美國國家事故傷害監測系統 (NEISS)。

## (二) 具體建議：

1、短期-以次級資料進行分析：仿照國健署委託計畫形式，並定期（如：每兩年）以跨部會次級資料分析，並以補助登錄助理人力或補助優化系統競賽等方式，加強輔導醫療院所填寫 ICD10 傷害碼。此項措施，有助於提升相關資料的內容與代表性，從而獲得更具實質意義、更貼近事實的傷害監測資料，從而協助各部會擬定實證基礎之傷害防治政策。

2、長期-建立監測系統：可仿照美國國家事故傷害監測系統(National Electronic Injury Surveillance System, 簡稱 NEISS)，以抽樣的方式，抽取部分有24小時急診單位的院所，直接於緊急醫療部門等收取並登錄資料，進行分析，此舉能獲得更直接切合事故分析的資料。

## 第2案：建議社區小旅行，於發展觀光條例內設立專章，請討論案。

提案人：徐健智

連署人：黃偉翔、陳昱築、何明原、彭仁鴻、韓定芳、吳君薇、曾廣芝、  
葉智文、鍾雨恩、林家豪、林筱菁

說明：

###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 (一) 提案說明：

- 1、臺灣將2019年訂定為「地方創生元年」，同時觀光局也將2019年定為「小鎮漫遊年」，文化部、農委會、勞動部、客委會等單位長期培力的社區小旅行於各地農村、部落、客庄推動，但涉及安排餐飲、住宿、交通、橫跨不同社區、宣傳、招攬國外客人就會違反發展觀光條例。
- 2、交通部觀光局日前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鬆綁「乙種旅行社」，資本額從原先的300萬調降為150萬元，但因不少地方社區單位反應窒礙難行，觀光局決下修到120萬元，已報交通部，最快年底前上路。但事實上，對許多返鄉經營導覽、微旅行、社區體驗的青年來說，120萬的資本額門檻仍然過高，且乙種旅行社不准接待外國遊客，也不能派導遊，這些都和振興觀光旅遊的大方向違背。
- 3、而面對相同問題的日本，日本的旅行業分為第一種、第二種與第三種，業務範圍大致類似於台灣現有的綜合、甲種、乙種旅行業。2012年日本政府修改《旅行業法》，新增第四種旅行業「地域限定旅行業」，就是該旅行業營業的範圍，只能在它自己的所在地，最多延伸到相鄰的町跟村，目的在於提供「活用當地資源的旅遊商品」和「只有在當地才能體驗的活動」。
- 4、日本案例參考：  
[http://ms-community.azurewebsites.net/spotlight\\_20190808/?fbclid=IwAR2XVe0taegqNNGN5-AHxGP1LWZDYS0Ph18bCxfHHLTbKkDaSvYQVEgr03M](http://ms-community.azurewebsites.net/spotlight_20190808/?fbclid=IwAR2XVe0taegqNNGN5-AHxGP1LWZDYS0Ph18bCxfHHLTbKkDaSvYQVEgr03M)
- 5、立委余宛如舉辦公聽會參考資料：  
[http://ms-community.azurewebsites.net/spotlight\\_20190807/](http://ms-community.azurewebsites.net/spotlight_20190807/)

#### (二) 具體建議：

- 1、建議將社區特色小旅行、生態旅遊、農事或部落文化旅遊等以特定區域內的深度行程為特色的地方產業，訴求應在現行的「發展觀光條例」中設立專章，予以合法納管、使其合法營運，讓從事社區旅遊/體驗活動的業者，以及消費者安全與消費權益，受到法規保障，讓地方產業可以長久發展。
- 2、其中應包含可以安排餐飲、住宿、交通、可橫跨社區(不一定相鄰)、

可宣傳、可招攬外國客人等內容。



### 第3案：研議並推動建立台灣之國家資歷架構，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偉翔

連署人：陳昱築、何明原、彭仁鴻、張希慈、嚴天浩、韓定芳、曾廣芝、  
葉智文、鍾雨恩、林家豪、林筱菁

說明：

####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 (一) 提案說明：

- 1、選學校選科系是台灣教育紛擾已久的議題，即便政府大量設置職業試探中心與相關法規政策配套，仍然難以幫助青年找到志向。
- 2、根據教育部統計，106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退學數9萬1531人，主因為「志趣不合」為主，該學年度辦理休學率達6.14%、人數7萬8220人，主因是「工作」、「志趣不合」。
- 3、現今勞動力市場中，資方仍以「學歷」為主要篩選求職者的依據，即便有證書（如技術士證、TOEIC...等）呈現求職者的「學力」，但「學歷」對求職結果的影響仍然最大，甚至經常是否取得面試機會的最低門檻，更是敘薪參考基準，因此，正規學習中的利害關係人仍以取得文憑證書為主要目的，衍生許多社會成本與社會問題。
- 4、目前在各部會政策方向下，非常合適台灣推動國家資歷架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責之職能基準建置，在各部協力推動下已近400項；教育部則強化回流教育與階段性教育，透過政策引導學生可在求學各階段於校園及職場間流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iCAP、iPAS...等產學人力機制持續推動；教育部108課綱以培養青年具備解決生活問題的素養為主軸，而非單一考試背誦；大專校院與技專考招制度也強化對考試科目外的多元表現（學力）作為篩選考生分數比例；技術士證發證量與品質的提升。
- 5、《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促進前二款事項之企業採納、民間參與及國際相互承認。」第18條第2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之運作機制、品質規範、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撤銷與廢止、民間能力鑑定之採認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6、《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1條第3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所定職能基準應視社會發展及產業變遷情況，至少每二年檢討更新、整併調整，並於專屬資訊平臺公告。」該法也規範技職校院課程設計應對準職能基準。
- 7、台灣應建立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NQF），讓學歷與資歷（學力）可以互相橫跨與轉換的系統，並且與

國際接軌。

- 8、《國家資歷架構的全球盤點, Arjen Deij、Slava Grm、Madhu Singh》(Global Inventory on 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NQFs)) 中, 強調有143個國家參與區域、跨國和國家資歷架構。
- 9、參考澳洲資歷架構(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AQF), 將職業教育、職業訓練和正規教育資歷整合在同一個資歷架構, 並且區分為若干等級, 作為學力與學歷的轉換機制。
- 10、澳洲資歷架構依知識、技能及知識和能應用的相對複雜度, 或成就深度及展現成就所需自主性, 區分為下列10個層級(1複雜度最低, 10複雜度最高): 1—I 級證書, 2—II 級證書, 3—III 級證書, 4—IV 級證書, 5—文憑, 6—高階文憑、副學士, 7—學士學位、8—學士榮譽學位、研究所證書、研究所文憑、9—碩士學位, 10—博士學位。
- 11、依 AQF 所述, AQF 包含: 各 AQF 層級和各資歷類別的學習結果; 應用 AQF 於認證和資歷發展的規格; 核發 AQF 的政策要求; 資歷連結和學生進路的政策要求; 各種 AQF 資歷和資歷進路; 從 AQF 增刪資歷類別的政策要求和政策中所用術語的定義。
- 12、AQF 的目標: 調和現在和未來澳洲教育與訓練目的多樣性; 透過支持合乎時宜、相互關聯和全國一致的資歷結果, 為各種資歷建立公信力, 使對國家經濟績效做出貢獻; 開發與維護支持取得資歷和協助人們在不同教育與訓練類型之間, 以及在這些類型和勞動市場之間輕易移動之進路; 經由提供個人透過教育與訓練進展和由先前學習與經驗取得認可的基礎, 支持個人的終身學習目標; 補充國家教育與訓練的法規和品質保證安排; 促使 AQF 與國際資歷架構校準。

參考文獻:

- 1、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Council (2011).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council,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first edition. Canberra, Australia: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ISBN: 978-0-9870562-0-7.
- 2、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Council (2013).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council,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second edition. Canberra, Australia: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ISBN: 978-0-9870562-2-1.
- 3、PhillipsKPA Pty Ltd (2018). Contextual research for the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review: Final report. Retrieved from
- 4、呂依蓉. 《評鑑雙月刊》澳洲資歷架構經驗: 現況與更新
- 5、李隆盛. 未來我國發展國家資歷架構之探討與建議

(二)具體建議: 研議並推動建立台灣之國家資歷架構。

**第4案：居住正義：國(市)有財產(住宅)落實專業管理之路，請討論案。**

提案人：葉智文

連署人：黃偉翔、陳昱築、何明原、彭仁鴻、韓定芳、曾廣芝、鐘偉庭、  
鍾雨恩、林家豪、林筱菁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居住正義的落實，應將國(市)有財產(住宅)的釋出納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簡稱租賃專法)規範以做為民間的榜樣，由中央影響地方，政府擴散至民間，使社會看見政府為達居住正義的決心，與排除租賃住宅市場亂象的覺悟。
- 2、內政部於民國107年6月27日上路租賃專法，並以此法為基礎，為住宅租賃關係中的房東、房客其權利義務訂下明確的遊戲規則，進而推動包租代管產業化，培養民間專業管理服務的量能，以解決許多房東、房客的問題，降低各種因租賃問題而造成的爭議及社會成本。除此之外，政府更訂出社會住宅8年20萬戶的目標，12萬戶以蓋為主，8萬戶以包租代管為輔的方針，還有多面向的租金補貼措施，除降低房客租金負擔，也提供誘因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由此可見政府對居住議題所做的努力。
- 3、但當中央都把目光放在社會住宅、民間租屋參與之時，國(市)有財產(住宅)的出租問題已曝光於媒體版面，引起廣泛的討論。即可見國(市)有財產(住宅)的重要課題不僅只是活化，「專業管理」與「有效監管、強力執行」更是落實居住正義的關鍵，關於國(市)有財產(住宅)的爭議整理如下：
  - (1) 北市最強「公宅蟑螂」5年獲利估逾6千萬：<https://reurl.cc/1L0K2j>
  - (2) 公宅蟑螂包租代管 光靠收租就月入百萬：<https://reurl.cc/D1vrMd>
  - (3) 高嘉瑜怒踢爆寄生聯開！一次承租28戶「包租公躺賺20萬」年輕人租不到：  
<https://reurl.cc/ObXKWA>
  - (4) 【公宅賤租撈千萬1】微風廣場旁透天厝月租1萬多 他鑽漏洞削翻了：  
<https://reurl.cc/9zZmY8>
  - (5) 【公宅賤租撈千萬2】租公宅隔套房當二房東 租金裝潢肥羊買單：  
<https://reurl.cc/9zZmN8>
  - (6) 【公宅賤租撈千萬3】政府資產光明正大遭轉租 怠惰公務員助紂為虐：  
<https://reurl.cc/a15KYG>
  - (7) 【公宅賤租撈千萬4】無本生意爽爽賺 他被抓連保釋金都免繳：  
<https://reurl.cc/K6x1ne>
  - (8) 【公宅賤租撈千萬5】他月入百萬組後宮 還有小三、小四幫收租：

- 4、以上事件，涉及單位包含中央(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地方(如：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出現的問題包括：
  - (1)一人承租多戶低價的國(市)有財產(住宅)並轉租獲利，使真正有居住需求的民眾租不到、租更貴，延伸更多潛在問題與糾紛。
  - (2)人頭承租國(市)財產(住宅)，隔套並轉租獲利，操作者以脫產為規避官司責任的武器。
  - (3)有心人士(脫產者、用人頭操作者)過往累積至今的不當得利能否追討已成問題。
  - (4)和有心人士承租國(市)有財產(住宅)的房客，其租屋的基本權益誰來保障。
  - (5)國(市)有財產(住宅)相關稽查人員在進行查緝工作時是否碰到困難導致「有效監管、強力執行」窒礙難行。
- 5、由以上事件可知，在國(市)有財產(住宅)尚未完全落實「專業管理」、「有效監管、強力執行」的現在，有心人士看見了能輕易不當得利的死角，既在政府監管之外，又有大量油水可撈，這個亂象產生的對比，是否令中央下次要大聲訴說居住正義的政績時，多了幾分尷尬。歸根究柢這些事件會發生的關鍵，就在各個持有國(市)有財產(住宅)的公家單位，還沒跟上內政部設立的機制。應統一以租賃專法進行監管，且包租、代管委託單位應符合租賃專法相關規定，則可排除非法轉租、不當得利、難以監管等問題。
- 6、目前根據內政部推行的租賃專法中，現有合法租賃住宅管理機制可分為以下兩大類，皆可列為解決方案的選項：
  - (1)以租賃專法為基礎的「包租、代管業」：在人必歸業、業必歸會的產業生態中，一切規則與監管都有依據。而這個選項的問題在特定部會受限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條文內不可轉租的限制，故本提案建議修訂此條文內容，為此解套。
  - (2)「社會住宅」：此為中央目前主力住宅政策，不過目前重點在於政府自建社會住宅、土地盤點、研擬民間自建參與誘因，以蓋為主；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以民間房東、房客申請為主。
- 7、不過如今分散在不同政府單位的國(市)財產(住宅)成為社會住宅是否合宜，或是否該委由合法包租、代管業者管理，應在了解各相關部會考量後，找出最適當之方案，積極推動之。期許本提案，得成為國(市)有財產(住宅)落實專業管理之路，開啟跨部會對話的起頭。

## (二) 具體建議：

政府分散在不同中央、地方單位的國(市)有財產(住宅)，應以活化、專業管理、落實監管為三大原則。而根據近期新聞事件，其中「專業管理」

更是游離政府監管視野之外的漏洞，故本提案建議：(以下 1、2 點，取其一則足以)

- 1、國(市)有財產(住宅)配合現有政策方向，以成為「社會住宅」型態，依相關規範委託合法包租、代管業者管理，對民間釋出。
- 2、國(市)有財產(住宅)的出租與管理，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簡稱租賃專法)為基礎，依相關規範委託合法包租、代管業者管理，政府僅需落實監督之責。
- 3、修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條文內「不可轉租」的部分，為相關受限政府單位的機制調整進行解套。

## 第 5 案：校園餘裕空間活化計畫之資訊透明與整合，請討論案。

提案人：嚴天浩

連署人：黃偉翔、陳昱築、何明原、彭仁鴻、張希慈、韓定芳、吳君薇、  
曾廣芝、葉智文、鍾雨恩、林家豪、林筱菁

說明：

###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 (一) 提案說明：

- 1、教育部因應少子化，持續推動學校餘裕空間活化計畫，並由各縣市教育局訂定相關餘裕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讓空間的利用極大化，能具有公共性與公益性的影響。
- 2、近年來，因為實驗教育法的實行，以及家長對於創新教育的接受度提高，實驗教育學生人數以倍數持續成長，至 107 年教育部統計數據已經超過一萬五千人，其中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超過七千人。對這些非學校型態之教育團體而言，尋找適合做為教室的空間，往往是一大難題，其中在於實驗教育團體多為剛起步，學生人數不多，但許多空間的租金都相當高昂，平均分攤給少數的學生，其學費必然相對的高昂，或是擠壓到其他應該要花在孩子身上的經費，這都是教育者不樂見的狀況。
- 3、這幾年因應 108 課綱與創新教育的浪潮，許多教育非營利組織興起，無私提供教學現場的教師與孩子相關的協助，或是透過倡議提升社會對教育議題的關注。
- 4、有餘裕的學校教室，對這些實驗教育團體與教育非營利組織，相對理想的場域(包含租金、安檢規格…等)，也可見相關組織與學校有在餘裕空間上的合作(EX:芳和國中-無界塾、北安國中-羽白群學、濱江國中-人智學教育推廣協會…等)，對教育帶來正向的影響。但因為各縣市政府餘裕空間資訊或是使用狀況公開程度不一，在資訊不對等的狀況下餘裕空間的取得就成了不公平的競爭，或是因為未公開無法得知哪些空間需要被使用，又是如何被使用，無法讓需求方與供給方媒合，達到使用效益極大化。
- 5、各縣市有公告知內容，雖然為同一個計畫，但是公告名稱有差異，也導致使用這在搜尋時相當不易，可能形成有公告但查不到的狀況

#### (二) 具體建議：

- 1、由教育部既有相關網站統整各縣市資訊公告(例如：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空間活化再生網…等)
- 2、或提供各縣市相關資訊公告之規範，例如每年度幾月須公告，公告各校餘裕空間與使用狀況，以利資訊公開透明。且公告內容能有固

定格式與檔案或標題名稱，有效做搜尋引擎的優化，讓大眾能夠更易查詢。例如參照台北市公告方式 <https://reurl.cc/0zjmlb>，或是台南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的呈現形式 (<http://revival.tn.edu.tw/>)。

**第 6 案：擴大全民食用有機米以建構完整的有機稻米產業，請討論案。**

提案人：鍾雨恩

連署人：黃偉翔、陳昱築、何明原、彭仁鴻、韓定芳、吳君薇、曾廣芝、  
林筱菁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108 年 5 月 30 日有機促進法正式通過，亦代表著台灣的農業邁進了新的一個里程，也隨著各項獎勵補助措施，鼓勵農友轉型從事有機、友善耕作；並期待建構完的輔導機制，促使有機產業發展。
- 2、截至 108 年 8 月止，台灣有機耕作面積已達 9,158 公頃；有機水稻面積更佔了近三分之一。
- 3、在今年的促進發實施當天，期待透過記者會活動宣告的方式，鼓勵大眾以消費購買來支持有機產業發展；但無奈數月過去，目前有機產業似乎已發生供銷失衡的情形，產大於銷的狀況。
- 4、在台灣各地區有機水稻大多為一年一收至兩收，107 年當年風雨致災的情形少，故各地有機稻穀存量至今皆還未銷售完畢，特別是宜蘭、花蓮的有機稻米糧食業者。
- 5、原本營養午餐是一個很好的銷售管道，以台北市為例，在 106 年 9 月開始，學童營養午餐食用有機食材，當時讓團膳業者或學校自行選擇有機米或有機蔬菜，但 108 年 6 月接獲台北市不再以團膳業者自由選擇有機食材，改採北農成立蔬菜平台供應；北農並沒有將有機稻米列入，造成有機稻米目前銷售遇到困難。
- 6、目前有機稻米產業發展受到諸多政策改變之影響，加上國人飲食習慣改變，多元飲食文化、外食族增加；國人食米量已降至 45 公斤/一年，種種因素的困境與挑戰變成當務之急。

(二) 具體建議：

- 1、若以鼓勵性質，鼓勵學校食用有機米，應與補助有機蔬菜分立，鼓勵企業贊助支持學生營養午餐食用有機米。
- 2、暫緩有機稻米再繼續擴增面積，輔導農民轉作；以緩和目前供需失衡之情形。
- 3、營養午餐、國軍團膳及國營企業團膳優先使用有機米。
- 4、簽立對等協議，尋找外銷途徑，拓展有機米業務，特別針對新南向國家。
- 5、透過食農教育強化有機米之價值。



**第 7 案：提升台灣民間團體、學術研究單位、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組織之國際參與，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昱築

連署人：黃偉翔、何明原、彭仁鴻、張希慈、曾廣芝、葉智文、鍾雨恩、林家豪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近月，中國持續打壓台灣外交空間，一週內相繼失去兩友邦，現階段台灣外交除了以既有模式發展更實質關係外，民間外交、國際組織外交是另一條台灣與對外關係最實質有效的接觸點。
- 2、根據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統計，台灣有 48 個包括 WTO、APEC 等國人較為熟悉的政府間國際組織。至於國際年鑑統計，目前台灣有超過兩千個國際性 NGO 非政府組織，內政部以及各縣市登記的國內 NGO 非政府組織，總數則超過 4 萬，並且每天都增加。
- 3、2014 年行政院宣布「台灣社企元年」，至 2018 年行政院核定「社會創新行動方案」，目前登記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組織登記資料庫」登記家數已突破 400 家，而登錄於此之社創組織，皆符合至少一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著實為一股與國際交流的力量。而前述提及之社創行動方案，提升台灣社會企業國際能見度為其中重點工作。
- 4、目前除了政府相關政策外，一般民間團體進行國際參與或交流活動，可向外交部申請「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也可依各業務性質不同，向不同部會申請相關補助。包含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辦理國際衛生事務計畫」、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教育部青年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科技部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相關補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其他部會之相關辦法。
- 5、然而長期以來，政府官方場合之外交處境艱難，甚至在國際組織的參與上，也經常被拒於門外，因此需要借助更多民間團體、學術研究單位、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組織之國際參與，然而僧多粥少，許多具有國際連結的計畫與活動推行不易，因此提請中央政府相關部會逐年提升關於國際交流與參與之預算。

參考資料：

- 1、<https://www.taiwanngo.tw/p/404-1000-27183.php?Lang=zh-tw>
- 2、<https://www.taiwanngo.tw/p/404-1000-241.php?Lang=zh-tw>
- 3、<https://www.facebook.com/smea.gov.tw/photos/a.436225466719404/1029269404081671/?type=3&theater>
- 4、<https://www.taiwanngo.tw/p/404-1000-35266.php?Lang=zh-tw>
- 5、<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f1eed6f0-a226-4ebd-9e71-83327ae0bcef>

(二) 具體建議：

- 1、2024 年，各部會關於國際事務預算相對於 2020 年需增加至少 10%。
- 2、各部會國際交流與補助相關計畫與要點中，擴大民間團體認定標準，納入「社會創新組織登記資料庫」之名單。
- 3、每年定期整合民間團體、學術研究單位、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組織於 SDGs 上之成果展現，於每年聯合國大會期間，在台北駐紐約經濟文化辦事處或其餘周邊現場辦理「Taiwan Can Help EXPO」展覽或研討會。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3次會議流程規劃

時間：108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分

地點：行政院大禮堂

時間	議程	說明
14：30～15：00 (30分鐘)	報到暨交流	
15：00～15：05 (5分鐘)	壹、主席致詞	
15：05～15：25 (20分鐘)	貳、報告事項	1、青諮會第2屆108年6月至10月青年委員亮點成果報告(由○委員○代表)。 2、青諮會第2屆108年6月至10月工作報告。 3、青諮會第2屆第2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15：25～16：55 (90分鐘)	參、討論事項	案由1至案由7，逐案討論。
16：55～17：00 (5分鐘)	肆、臨時動議	
17：00～	伍、會議結束	

備註：以上時間皆為暫定，將依實際會議時間調整。